

合计所得金额是指在以下（1）和（2）的合计额的基础上加上离职所得金额、山林所得金额而得到的金额。

※有申报分离课税所得时，是将这些所得金额（长（短）期转让所得在特别扣减前的金额）的合计额相加后的金额。

(1)项目所得、房地产所得、工资所得、综合课税的利息所得、分红所得、短期转让所得及杂项所得的合计额（损益合计后的金额）

②综合课税的长期转让所得和临时所得的合计额（损益合计后的金额）的二分之一的金额

但是，在适用净损失或杂项损失的结转扣减、居住用财产的更换等情况下的转让损失的结转扣减、特定居住用财产的转让损失的结转扣减、上市股票等相关的转让损失的结转扣减、特定中小子公司发行的股票相关的转让损失的结转扣减、期货交易的差额等结算相关的损失的结转扣减的情况下，是指适用前的金额。
所得的种类、内容等如下所示。

1. 工资所得

（1）薪水、薪资、工资、年薪、奖金以及具有这些性质的薪金（包括作为临时工或兼职获得的收入）都是工资所得。

（2）工资收入的金额是从工资的收入金额中扣减掉工资所得扣减额后的金额，具体而言根据下表求得的金额。

工资的收入金额	日元	(a)
工资的收入金额 (a)	工资所得的金额	
1 日元以上650, 999 日元以下		0 日元
651, 000 日元以上1, 899, 999 日元以下	(a) - 650, 000 日元	日元
1, 900, 000 日元以上3, 599, 999 日元以下	(a) ÷ 4 (不足 1 千日元的尾数去舍) = (b) , 000 日元	(b) (b) × 2.8 - 80, 000 日元 日元
3, 600, 000 日元以上6, 599, 999 日元以下	(a) ÷ 4 (不足 1 千日元的尾数去舍) = (b) , 000 日元	(b) (b) × 3.2 - 440, 000 日元 日元
6, 600, 000 日元以上8, 499, 999 日元以下	(a) × 90% - 1, 100, 000 日元	日元
8, 500, 000 日元以上	(a) - 1, 950, 000 日元	日元

如果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 及特定支出扣减，请从算出来的工资所得的金额扣减这些扣减额。

※ 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的计算如下。

符合以下①或②时，从本年的工资所得的金额分别扣减通过以下①或②公式算出来的所得金额调整扣减额（符合①及②时，这些合计额）。

在所得金额调整扣减额的计算中，算出的金额出现不足1日元的尾数时，将其尾数进位。

(1) 本年中的工资收入金额（2处以上的工资总额）超过 850 万日元且符合以下イ〜ロ中任一者时

イ 你自己是个特别残疾人

ロ 共同生活配偶或抚养亲属是个特别残疾人

ハ 抚养亲属的年龄是未满23岁

〔公式〕 (工资的收入金额 (※) - 850万日元) × 10%

※ 超过1,000万日元时、1,000万日元

(2) 有本年中的工资所得扣减后的工资等金额及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的金额，且这些合计额超过10万日元时

〔公式〕 工资所得扣减后的工资等金额 (※) + 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的金额 (※) - 10万日元

※ 超过10万日元时、10万日元

2. 事业所得

- (1) 通过农业、渔业、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等服务业之外获得报酬并持续从事的事业获得的所得为事业所得。
- (2) 事业所得的金额是从总收入金额扣除必要经费后的金额。
- (3) 可以作为必要经费计上的是，为了得到上述事业的收入所需的销售成本、一般管理和销售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 对于家庭内劳动法规定的家庭内劳动者、外交人员、收账人、电能表抄表员、以及以针对特定人员持续提供人工劳务为业务的人（家庭内劳动者等）的事业所得及杂项所得的必要经费金额的合计金额，在65万日元（以收入金额为限度，有其他工资所得时，扣减工资所得扣减额后的余额）内有被认可的特例。

3. 杂项所得

- (1) 除了通过稿费及版税、演讲费、播放演出费或贷款的利息等不被认为是事业所得的所得、基于人寿保险合同等的年金等其他任何1项所得等之外的所得、国民年金、厚生年金、互助年金及慰劳金（除了临时慰劳金）等公共年金等为杂项所得。
- (2) 杂项所得的金额为以下イ及ロ合计后的金额。
- イ 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从收入金额扣除公共年金等扣减额后的余额
- 从公共年金等收入金额扣除的公共年金等扣减额如下：
- ① 65岁以上人的公共年金等扣减额
- ※ 65 岁以上的人是指1961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人。

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 (A)	除了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以外的所得与此相关的合计所得金额		
	1, 000万日元以下	超过1, 000万日元 2, 000万日元以下	超过2, 000万日元
330万日元以下	110万日元	100万日元	90万日元
超过330万日元 41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25\% + 27万5,000日元$	$(A) \times 25\% + 17万5,000日元$	$(A) \times 25\% + 7万5,000日元$
超过410万日元 77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15\% + 68万5,000日元$	$(A) \times 15\% + 58万5,000日元$	$(A) \times 15\% + 48万5,000日元$
超过770万日元 1, 00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5\% + 145万5,000日元$	$(A) \times 5\% + 135万5,000日元$	$(A) \times 5\% + 125万5,000日元$
超过1, 000万日元	195万5, 000日元	185万5, 000日元	175万5, 000日元

- ② 未满 65 岁的人的公共年金等扣减额

公共年金等的收入金额 (A)	除了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以外的所得与此相关的合计所得金额		
	1, 000万日元以下	超过1, 000万日元 2, 000万日元以下	超过2, 000万日元
130万日元以下	60万日元	50万日元	40万日元
超过130万日元 41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25\% + 27万5,000日元$	$(A) \times 25\% + 17万5,000日元$	$(A) \times 25\% + 7万5,000日元$
超过410万日元 77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15\% + 68万5,000日元$	$(A) \times 15\% + 58万5,000日元$	$(A) \times 15\% + 48万5,000日元$
超过770万日元 1, 000万日元以下	$(A) \times 5\% + 145万5,000日元$	$(A) \times 5\% + 135万5,000日元$	$(A) \times 5\% + 125万5,000日元$
超过1, 000万日元	195万5, 000日元	185万5, 000日元	175万5, 000日元

- ロ 公共年金等之外的杂项所得…从总收入金额扣除必要经费后的余额
- * 对于家庭内劳动者等的必要经费的特例，与【2. 事业所得】的(3)*相同。

4. 分红所得

- (1) 股东及出资人从法人领取的剩余金的分红、投资信托（公社债投资信托及公募公社债等运用投资信托之外的）的收益的分配等相关的所得为分红所得。
- (2) 分红所得的金额为从收入金额扣减为了取得其本金所需的负债的利息（在为了取得股份等借入的负债利息中，除去该股票等的转让所得等相关的）以后的金额。
- (3) 在分红所得中，以下不包含在合计所得金额内。
- ① 作为源泉分离课税的私募公社债等运用投资信托及特定目的信托（仅限社债性受益权）的收益分配
- ② 选择了不进行确定申报的㉔上市股票等的分红等（包括特定股份投资信托的收益分配）、㉕公募证券投资信托的收益分配（特定股份投资信托以及公社债投资信托之外的）、㉖特定投资法人的股票单位分配等、㉗公募投资信托的收益分配（证券投资信托、特定股份投资信托及公募公社债等运用投资信托之外的）、㉘公募特定受益证券发行信託的收益分配、㉙特定目的信托的社债性受益权的余额分配（仅限公募性）以及㉚在除这些以外的分红等中，就每个股 1 次金额等于或小于将 10 万日元乘以分配计算期间的月数（最多 12 个月）并将此除以 12 所得的金额的分配等

5. 不动产所得

- (1) 建筑物、土地、不动产上存在的权利，船舶、飞机的贷款产生的收入为不动产收入。
- (2) 不动产出借时获得的权利金及预付款、更新费、名义书交换费也属于不动产所得。但对于根据租地权等的设定临时收取的权利金及预付款等，有可能成为转让所得及事业所得。
- (3) 不动产所得的金额是从总收入金额扣除必要经费后的金额。
- (4) 可以作为必要经费计上的是，与出借的不动产相关的修缮费、损害保险费、租税公共征收、折旧费、借款利息等。

6. 离职所得

- (1) 离职补贴、临时慰劳金等因离职临时获得的工资等所得属于离职所得，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等的临时金等也有可能作为离职所得。
- (2) 离职所得金额根据领取的离职补贴等的分类如下计算。

<<离职所得金额>>

离职补贴等的分类	离职所得金额
一般离职补贴等的情况下	$(\text{一般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 - \text{离职所得扣除额}) \times 1 / 2$
短期离职补贴等的情况下	① 短期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离职所得扣除额 $\leq$ 300万日元的情况下 $(\text{短期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 - \text{离职所得扣除额}) \times 1 / 2$
	② 短期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离职所得扣除额 $>$ 300万日元的情况下 $150\text{万日元} + \{\text{短期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 - (300\text{万日元} + \text{离职所得扣除额})\}$
特定干部离职补贴等的情况下	特定干部离职补贴等收入金额－离职所得扣除额

- (注) 1 一般离职补贴等是指离职补贴等中不属于短期离职补贴等和特定干部离职补贴等中的任一者的补贴。
- 2 短期离职补贴等是指领取的与短期连续工作年数（是指干部等以外者根据就职期间计算出的连续工作年数为5年以下的情况，该连续工作年数如果包含作为干部等就职的期间，则也包括该期间进行计算）相对应的离职补贴等，不属于特定干部离职补贴等。
- 3 特定干部离职补贴等是指作为干部等的连续工作年数（以下称“干部等连续工作年数”）为5年以下的人领取的离职补贴等中与该干部等连续工作年数相对应的离职补贴等。

<<离职所得扣减额>>

持续工作年数(A)	离职所得扣减额
20年以下	$40\text{万日元} \times (A)$ （未满80万日元时为80万日元）
超过20年	$800\text{万日元} + 70\text{万日元} \times ((A) - 20\text{年})$

- (注) 成为了残疾人作为直接原因而离职时的离职所得扣减额是，在以上计算的金额上加算100万日元。

7. 1~6之外的所得

- 在其他所得中有如下内容。
- (1) 转让所得…土地、建筑物、设备、高尔夫会员证、黄金铸块、书画、古董等资产的转让获得的所得
- (注) 生活中通常所需的动产（价值超过30万日元的贵金属等及书画等除外）的转让所得不纳税。
- (2) 山林所得…山林的采伐或转让（取得日后5年以内的采伐或转让除外）获得的所得
- (3) 临时所得…根据奖赏金或悬赏抽奖所获奖金、赛马及赛车的返还金（除了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行为所产生的）、根据人寿保险合同等的临时金、根据损害保险合同等的期满返还金、遗失物拾取的酬劳金等所产生的所得
- (4) 作为综合课税或申报分离课税对象的利息所得
- (注) 作为源泉分离课税对象的利息等不包含在合计所得金额内。
- 另外，作为源泉分离课税对象的特定公社债相关的利息当中，选择不进行确定申报的利息等，不包括在合计所得金额内。
- (5) 成为申报分离课税或选择申报分离课税的上市股票等相关的分红等的相关分红所得
- (注) 选择不进行确定申报的分配等，不包括在合计所得金额内。
- (6) 适用于申报分离课税的普通股票等相关的转让所得等或上市股份等相关的转让所得
- (注) 对于通过源泉征收选择账户进行转让上市股份等时获得的所得等，选择不进行确定申报的所得等，不包括在合计所得金额内。
- (7) 期货交易相关的杂项所得等